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3〕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E3X039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2 室

法定代表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8969907350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910010717

被投诉人 1：瑞金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联系人：瑞金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97-2518092

地 址：瑞金市象湖镇红都大道 154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甜 联系电话：0791-86219593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JXTC2022061194）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

2023 年 3 月 27 日投诉人就本项目招标向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3 月 31 再寄出补正资料；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 4 月 6 日作出答复，认定质疑超出法定期限。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4 月 7 日提起投诉，本局 4 月 10 日收到投诉函，经审查后于 4 月 17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4 月 21 日投诉人已将相关资料补齐，两被投诉人在 4 月 23 日向我局提交了《投诉答复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诉称：1、其公司的质疑属于形式要件不符合要求，代理机构未书面通知补正，也未给与（予）补正期限，违反了赣市财购字〔2022〕27 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2、代理机构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齐全的质疑材料而拒绝受理不正确。

投诉人请求：1、责令被投诉人改正，按赣市财购字〔2022〕27 号的规定执行。2、责令被投诉人改正，重新回复质疑。

被投诉人答复认为：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质疑后，曾电话联系投诉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补齐相关材料（获取文件时间凭证、身份证明等）。投诉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寄出补交的相关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材料齐全的书面质疑材料。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取得本项目招标文件，3 月 27 日将质疑资料交邮。3 月 28 日被诉人收到质疑函，31 日投诉双方有通话记录，投诉人寄出相关补充材料，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月 6 日被投诉人对质疑作出“未能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材料齐全的书面质疑材料，属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提出的质疑，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答复，对投诉人的质疑不予受理。

本项目《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询问和质疑——质疑”（第 32 页）规定：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7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质疑函存在不满足形式要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本局认为：投诉人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从网上下载取得本项目招标文件后，可以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即 3 月 29 日前）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人在 3 月 27 日交邮寄出的质疑函，符合“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要求，但缺少获

得招标文件的时间凭证和身份证明等形式要件，后经被投诉人电话联系，投诉人又于3月31日补充寄出形式要件资料。

被投诉人在质疑有效期内（3月28日）收到并发现投诉人的质疑函不满足形式要件，而没有按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五条的要求给予投诉人书面告知，不符合管理要求。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支持。由被投诉人按赣市财购字〔2022〕27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对原不予受理投诉人质疑的答复予以改正，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质疑资料存在的形式要件缺失问题，并依法依规对投诉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